

金門縣第 24 屆運動會暨第 10 屆離島聯合運動會

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辦法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辦理金門縣第 24 屆運動會暨第 10 屆離島聯合運動會，特舉辦主視覺設計徵選，以作為本次運動會活動的大會精神及主題象徵。
- 二、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建立大會有關之主視覺意象，以廣泛應用於海報文宣及活動，使其達到宣傳、識別與離島聯合運動精神之展現。
- 三、運動主題：金門運動島 友善幸福城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金門縣立體育場

參、報名資訊

- 一、參賽對象：凡對本項設計有興趣之社會人士皆可送件參加，限採個人報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3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7:30** 止，以郵戳為憑(以掛號郵寄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三、收件單位/人：金門縣立體育場董先生
- 四、收件地址：893012 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 261 號 (信封請註明：參加金門縣第 24 屆運動會暨第 10 屆離島聯合運動會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)
- 五、聯絡電話：(082)372361 董先生
- 六、送件時請一併繳交紙本參賽作品【第伍點第(一)項】、報名表、作品說明、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【附件一~三】、及報名表(Word 檔)、作品說明(Word 檔)、參賽作品電子檔(ai 檔、tif 檔及 JPEG 格式檔)光碟【附件四】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- 七、得獎名單於 **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** 公布於「金門縣立體育場」官網並擇期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- 八、本徵選活動相關訊息將公布於金門縣立體育場官網：<https://sport.kinmen.gov.tw/>

肆、設計原則

- 一、標誌設計方向
 - (一)彰顯金門縣的意象或其他符合本縣及當年特色題材為設計考量。
 - (二)運動競技的力與美。
 - (三)追求卓越與離島友誼。
 - (四)作品以利於平面印刷、立體成型或放大展示之運用性為原則。
 - (五)具現代感。

伍、徵選項目

主視覺設計：

- (一)圖案設計圖作品須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不接受手繪稿。參選者需將作品設計圖面列印於(A4)白紙上，裱貼於(30cmx42cm)八開黑色硬式卡紙。參選作品圖稿並請一律以向量檔(ai檔、tif檔)及JPEG格式檔格式，作品解析度需高於300dpi(含)以上，製成作品光碟參選。
- (二)請依【附件二】表格格式以電腦打字詳細填寫設計理念與涵義說明(無字數限制)，若未能提交電子檔案者，不予評選。

陸、評選方式

- 一、評選時將考慮其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創意性、趣味性、親和力及構圖特色等。
- 二、第一階段(資格審查)：針對報名文件審核，審核通過者進入第二階段決選。
- 三、第二階段(決選)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並依評選成績評定名次。

柒、錄取名額及獎勵

-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(依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20,010元者，須扣繳10%所得稅，得獎者於獲得獎通知時，本場將寄發領據填寫，得獎人須將領據填妥後回寄到達本場，方得匯入獎金。)
-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。
-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。

捌、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加作品權利歸屬說明，得獎作品(第一名、第二名及第三名)著作財產權之全部均歸金門縣政府所有，金門縣政府保有刪改、修飾、印製、宣傳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及使用於各項推廣工作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- 二、評選結果產出後，主辦單位得將其組合運用，不另致酬，並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參加者應保證參選作品符合規格，並為其創作且享有完整著作權，未曾公開發表、出版或於其他競賽類及非競賽類活動中獲獎。
- 四、上列獎金依法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；作品未達評選標準者從缺；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五、得獎者將公布於金門縣立體育場官網，主辦單位將保留特定得獎者公布於媒體及網站的權利。
- 六、參賽者之作品若有疑義時，由評選委員會認定之。

- 七、相關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隨時補充或修改，以最新金門縣立體育場官網公告為主，不另通知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金保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- 八、參與本徵件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由參加者自行負擔，不另外支付。

金門縣第 24 屆運動會暨第 10 屆離島聯合運動會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		收件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號		聯絡電話	
電子郵件			
通訊地址	(請提供得獎時，獎狀寄送地址)		
匯款帳號	金融機構代號： 銀行帳號： 銀行分行： 戶名： (請提供得獎時，獎金匯款帳戶，並提供存摺影本，土地銀行免跨行手續費)		
帳戶影本浮貼處			
簽章			
備註 (請核對繳交文件是否備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視覺設計紙本參賽作品【第五點第(一)項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1：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2：作品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3：著作財產權轉讓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 4：主視覺設計參賽作品(ai 檔、tif 檔)及 JPEG 格式檔、報名表(Word 檔)、作品說明(Word 檔)，以光碟繳交。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作品說明	
主視覺 示意圖	姓名： 收件編號：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	(彩色稿：參賽作品示意圖)
	(單色稿：參賽作品示意圖)
創作說明	(無字數限制)

金門縣第24屆運動會暨第10屆離島聯合運動會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【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】

參賽人（代表人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金門縣立體育場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金門縣第24屆運動會暨第10屆離島聯合運動會「主視覺設計」徵選活動比賽，同意於獲獎後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，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如未依此辦理，同意取消獲獎資格，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
1.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2.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。
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佈、刊登、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，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若有第三人對作品之適法性（如著作權、肖像權）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。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5. 甲方保證本著作為未曾公開與得獎之原創作品。
6. 甲方願意負起法律責任。
7. 因製作文創小物之需要，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8. 甲方同意遵守本辦法第【捌】款之各項權利歸屬及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
特此證明

立書人：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(宅)

行動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